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11561225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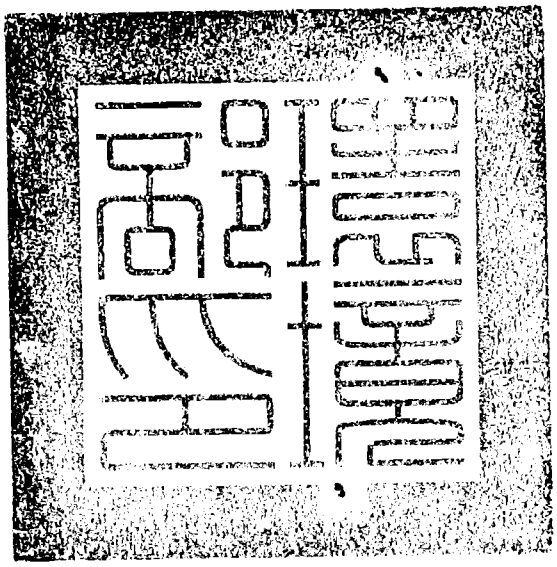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名稱並修正為「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第一項修正為：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

二、第五項刪除。

部長彭啓明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15251號
115年11月18日午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修正總說明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告訂定，曾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修正。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引述項次，並依本法授權用字酌修法規名稱，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名稱並修正為「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項，名稱並修正為「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修正「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用字，酌修公告名稱，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於主旨定明生效日。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爰修正引述項次。
五、（刪除）	五、實施日期：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三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外，其餘自公告日實施。	一、本項刪除。 二、公告生效日已於主旨定明，爰予刪除。

環境部　公告

主旨：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

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

（一）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供民眾回收廢照明光源，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回收狀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絕回收、清除工作。

（二）應依本法規定將廢照明光源妥善分類貯存、回收、清除，並應將廢照明光源交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回收清除處理。

三、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設施，其規格及位置如附表。但於販賣場所明顯處，以長寬大於二公分之字體標示「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文字者，不在此限。

四、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設施應為足以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且其設置地點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掉落、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之情事。

五、（刪除）

附表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資源回收設施：容積應達五〇公升以上。	於回收設施明顯處標示「回收廢照明光源」字樣（每字不得小於四公分乘以四公分）	應設置營業場所內，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設施。